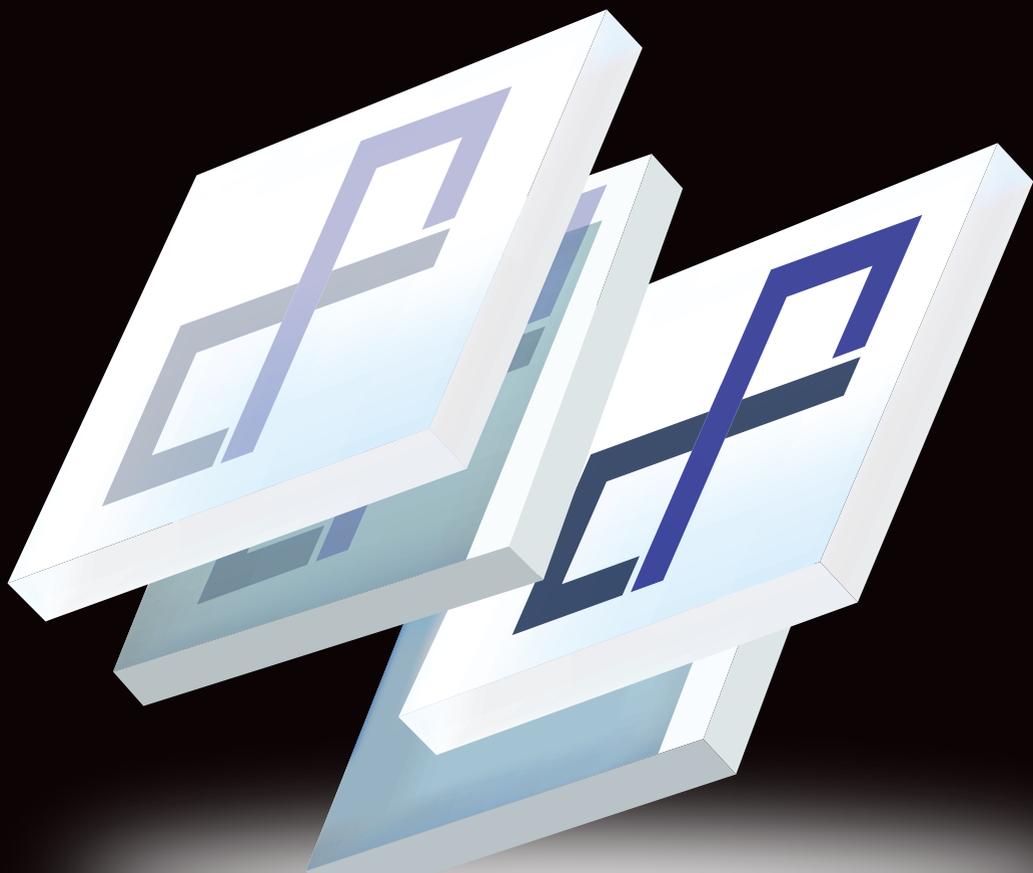




P.B. Group Limited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2021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須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倍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詳情，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138	17,508	52,125	38,922
銷售成本		(9,684)	(7,693)	(27,257)	(18,397)
毛利		9,454	9,815	24,868	20,525
其他收益		686	41	1,362	5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42)	(2,478)	(6,964)	(7,007)
行政及其他開支		(4,927)	(5,283)	(15,687)	(12,798)
融資成本		(116)	(111)	(404)	(334)
稅前溢利		3,255	1,984	3,175	963
所得稅開支	4	(659)	(752)	(1,170)	(805)
期內溢利		2,596	1,232	2,005	15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	-	(18)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	-	(1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5	1,232	1,987	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596	1,232	2,005	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總額		2,595	1,232	1,987	158
每股盈利（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6	0.33分	0.18分	0.25分	0.02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688	126,103	23,351	5,192	1,338	-	(81,505)	80,16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8	158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451	110	-	(851)	(2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688</u>	<u>126,103</u>	<u>23,351</u>	<u>5,643</u>	<u>1,448</u>	<u>-</u>	<u>(82,198)</u>	<u>80,03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753	130,704	23,351	6,390	1,552	282	(75,714)	93,318
期內溢利	-	-	-	-	-	-	2,005	2,005
換算淨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8)	-	(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	-	(1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	2,005	1,987
提撥至法定公積金	-	-	-	720	-	-	(720)	-
提取及動用安全基金及 生產維護基金淨額	-	-	-	-	151	-	(151)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753</u>	<u>130,704</u>	<u>23,351</u>	<u>7,110</u>	<u>1,703</u>	<u>264</u>	<u>(74,580)</u>	<u>95,305</u>

附註：

(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i)飛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飛尚國際」)前控股股東李非列先生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期間的注資；及(ii)於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當時控股公司飛尚國際之股本的面值差異。

(ii) 法定公積金

適用的法律法規訂明，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的實體每個期間須將其部分稅後溢利預留／劃撥作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的方式分派，並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iii) 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按照中國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規定，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飛尚材料」)須根據產量預提安全生產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以供用作未來安全生產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本報告日期，其最終控股股東為張強先生，彼持有本公司約34.57%權益，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銅鑼灣道180號百樂商業中心4樓402A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制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提供本集團各組成部分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資料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設有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i) 膨潤土開採、生產及銷售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以及(ii) 金融服務業務。

收益指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銷售額、財富管理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擔保服務費收入。

有關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鑽井泥漿	5,029	4,984	14,070	10,338
冶金球團用膨潤土	11,700	12,241	31,369	27,735
膨潤土採礦收益總額	16,729	17,225	45,439	38,073
財富管理服務收入	1,686	-	4,843	-
貸款利息收入	440	-	994	-
擔保服務費收入	283	283	849	849
金融服務收益總額	2,409	283	6,686	849
收益總額	19,138	17,508	52,125	38,922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873	719	1,270	927
遞延稅項：				
當期	(214)	33	(100)	(122)
	659	752	1,170	805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在該兩個期間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評稅利潤，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該兩個期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不包括飛尚材料）稅率為25%。
- (iv) 飛尚材料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該兩個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下列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採用的盈利	<u>2,596</u>	<u>1,232</u>	<u>2,005</u>	<u>15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千股)	<u>795,572</u>	<u>670,572</u>	<u>795,572</u>	<u>670,57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	<u>0.33分</u>	<u>0.18分</u>	<u>0.25分</u>	<u>0.02分</u>

附註：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膨潤土採礦

步入二零二一年，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幹擾各項業務營運及全球經濟，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繼續有效管控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實現穩定經濟增長。於二零二一年首三個季度，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9.8%。與二零二零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二一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中國GDP增幅分別為0.2%、1.2%及0.2%。第三季度的經濟增長則受到極端天氣、全球供應鏈中斷及工業生產所需的煤炭及其他原材料價格上漲的不利影響。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下旬起，由於實施能耗管控，加之煤炭價格極速攀升，導致大面積電力短缺，工業生產亦因此受到幹擾。目前，本集團的生產並未受到能耗管控政策的影響，但部分下游行業（尤其是屬能源密集型的鋼鐵行業）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膨潤土需求產生若干不利影響。然而，工業生產、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繼續維持穩健增長，並支撐下游行業（包括鋼鐵及能源行業）對膨潤土的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銷量均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毛利率因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而下降。

金融服務

除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外，本集團亦於香港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貸業務及財富管理服務，以及於中國賺取金融擔保費收入。

於報告期間，由於疫情尚未得到控制，且經濟活動尚未完全恢復，人們亦未對經濟重拾信心，香港金融服務的業務及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報告期間，該業務分部的表現維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整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加33.9%至報告期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的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膨潤土採礦業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膨潤土開採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增加約19.3%至報告期約人民幣45.4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銷量增加。受惠於中國宏觀經濟復甦，同時，相較二零二零年同期而言，湖北省已解除封鎖，因此，上述產品的總銷量較二零二零年同期錄得增幅約18.7%。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約21.2%至報告期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而整體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7%減少至報告期約47.7%。整體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約18.7%及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貢獻。整體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鑽井泥漿及冶金球團用膨潤土的單位成本增加及(ii)金融服務業務的毛利率較低所致。

其他收益

報告期之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0.6百萬元。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並無重大波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本報告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均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開支

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22.6%至報告期約人民幣15.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專業費用減少及(ii)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的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產生的經營開支的綜合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0,000元至報告期約人民幣404,000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租賃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蕪湖飛尚非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稅前溢利上升及(ii)遞延稅項收益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於報告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

貨幣風險及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前景

中國的COVID-19疫情大體上得到控制，經濟活動及信心迅速恢復。中國政府已實施強而有力的財政及貨幣穩定政策，透過建立強勁的國內市場，支持國內國際「雙循環」戰略，進一步促進中國的GDP增長。固定資產、房地產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投資預期將保持穩健增長，從而帶動鋼鐵、能源領域等下游產業對膨潤土的需求。然而，由於形勢不斷變化，本集團將難以估計有關事件的長期影響。本集團一直積極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並採取適當措施應對挑戰。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及資源管理，並積極參與項目投標，以保持市場競爭力。

在膨潤土行業中，COVID-19及國際貿易衝突引起的不確定性將導致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並使價格出現波動。同時，新頒佈的一系列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及中國力爭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的宏大目標預期將對鋼鐵及傳統能源行業產生長期不利影響，對冶金球團用膨潤土及鑽井泥漿的需求形成壓力，從而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改善產品質素及堅持「薄利多銷」策略以維持其膨潤土產品的銷量，惟本集團於往後數月未必能維持現時的毛利率水平。為應對營商環境中的風險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擬繼續提升其膨潤土產品的產品知名度、完善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產品來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期提高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鑒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形勢，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包括財富管理及放貸業務）的營商環境將充滿挑戰。然而，隨著預期近年來財富管理意識不斷提高以及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旅行限制可能會放寬，本集團對該業務分部於香港的中長期發展仍持審慎樂觀態度。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採取強勁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率及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股息

為保留資源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的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交易必守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陳文鋒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000,000	1	15.7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410,000		4.20
			158,410,000		19.91
貝維倫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5,000,000	1	15.71

附註：

1. 倍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鋒博士及貝維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
張強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0	34.57
王洁女士 (附註1)	好倉	配偶權益	275,000,000	34.57
倍搏資本盈進基金SPC - P.B. Capital Advance Fund 1 Segregated Portfolio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1,762,000	14.05
倍搏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5,000,000	15.71

附註：

1. 王洁女士為張強先生的配偶。因此，王洁女士被視為於張強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生效，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計劃期間」）。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以作為激勵或獎賞，認同及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在各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經董事會確定為(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士及／或代理；及(b) 對本公司成功在GEM上市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層及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準則。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有關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施予限制，但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整個報告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其他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關系統已獲設立及設計以管理風險，並就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同時確保維持妥善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除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監管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內部營運及管理以及財務營運均運作暢順，故此並無其他重大風險因素需作另行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且已更新數項政策。董事會相信，該等措施將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其他資料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內容有關供應商，即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及佳木公司，未能向本公司退還貿易按金總額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本公司已：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49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10,93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考慮根據香港法例第4A章最高法院規則第14號命令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提起簡易法律程序。然而，於周詳考慮案件證據後，法律顧問告知，透過簡易法律程序取得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簡易判決極其困難，並建議該案件進行正常審判。本公司採納法律顧問的有關意見，決定不開展簡易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的法定代表已在訴訟中遵循正常的民事訴訟程序。訴訟的各方正在向法院尋求通常的指示順序以釐定各方查閱有關文件及交換證人證詞的時間表。該案件正在進行中；

- ii. 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第二被告」，根據相關合約為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的指定收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2450號收回尚未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抗辯。而第二被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對該案件作出回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法院於本公司提出申請後針對第二被告作出終審判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終審判決」）。其後，本公司已委任英屬處女群島律師透過對第二被告提呈清盤呈請的方式執行判決。本公司根據BVIHC (COM) 二零二一年第0029號申索，向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提出委任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及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為第二被告的共同清盤人，該申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進行聆訊。依據英屬處女群島高等法院東加勒比最高法院根據BVIHC (COM) 二零二一年第0029號申索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的頒令，其頒令（其中包括）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John David Ayres先生及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的周偉成先生獲委任為第二被告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由於上述委任，John David Ayres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致函本公司，旨在(1)通知本公司第二被告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無意召開債權人會議及(2)要求本公司提交債權證明表，以向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提供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終審判決所涉第二被告結欠本公司債務的資料。本公司填妥債權證明表，並將其交回FTI Consulting (BVI) Limited。於二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向債權人發出第一份報告，匯報（其中包括）自彼等獲委任以來所採取之步驟（「首份報告」）。根據首份報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恢復該公司，其後於同日向公司事務註冊處重新提交清盤通知，清盤通知其後獲批准。此外，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於第二被告人之註冊辦事處向第二被告人送達清盤通知，並致函第二被告人之董事，要求彼等填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董事調查表，以及提供文件。據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報告稱，第二被告人之董事不予配合並拒絕提供有關第二被告人事務之任何詳情。第二被告人之清盤仍在進行中；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向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發出要求函，要求其退還按金14,500,000港元。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未作出回應且尚未及／或拒絕支付按金或任何部分按金。此後，本公司與其法律顧問進行討論，以探討採取另一種法律行動，對英屬處女群島的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提起清算程序。然而，由於有關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的資料有限及其未作出回應，董事會認為，如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提起法律訴訟以追回按金，將花費較長時間及巨額法律成本及費用。因此，董事會認為暫時不對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直至有更好的機會尋求有意義的補救措施以從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收回按金；及
- iv. 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該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十日進行審理。據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判決書，判定被告應向本公司支付8,530,000港元連同利息，利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判決日止，按匯豐銀行最優惠利率+1%計息，此後按判決利息計息，並有一項訟費暫准判令，判定以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應支付本公司之訟費（如未協定，則須予評定）。目前，本公司正在查找唐忠明以執行該判決。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向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 及佳木公司支付的可能無法收回的預付款項作出全額減值撥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及／或於財務報告中更新上述資料，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上述法院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 (i) 股份合併；及 (ii) 供股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以及批准建議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供股（「供股」）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9,557,2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

股份合併及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供股章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旨在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葉創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報表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行政總裁*）；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創河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
陳文鋒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